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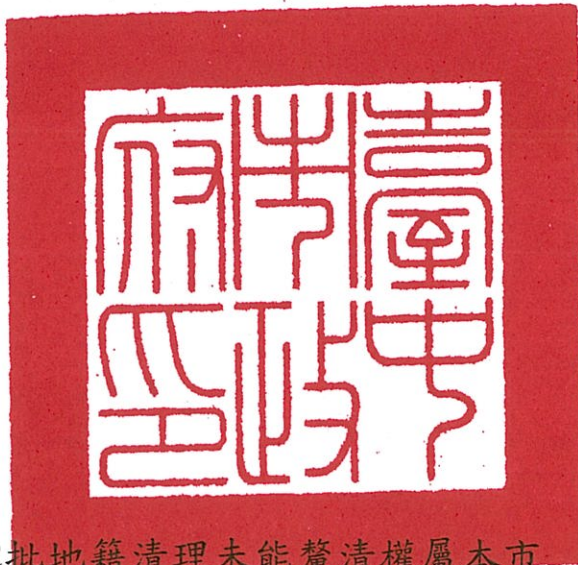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0576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1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南屯區保安段91及99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12月22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345393號公告代為標售111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1102-02標號(本市南屯區保安段91地號土地)及11102-03標號(本市南屯區保安段99地號土地)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0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